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609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夏道华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五汛镇汛北村二组 34 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电搅拌机；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